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常見問答集

Q1：為何要訂定本實施要點？

A1：依要點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學生社團活動課程，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十二年課程綱要總綱附錄二所定「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Q2：社團活動課程時數能否增加？

A2：依要點二，社團活動其每週教學節數，學校得因應實際需求，自行整體規劃及彈性安排，每學年不得低於二十四節，各校可考量社團數量、鐘點費及課程依實際需求安排。

Q3：社團活動課程內容是否有限制？

A3：依要點二（二），社團活動課程指在課綱所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內之團體活動時間，學校依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之社團，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之課程。因此，學校實施學生社團活動，應符合課綱規定實施，不得安排學科進度教學、複習與自習。

Q4：每位學生一定要參加社團活動嗎？

A4：依要點二（二），社團活動為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內之團體活動時間，學校依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之社團，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之課程。

Q5：各校是否一定要訂定「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A5：依要點四（一），各校須擬訂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內容應包括社團成立、停止運作、解散之條件與程序、幹部選任、經費收支管理、收退費基準、選社、轉社、退社、社團輔導、場地與設備管理、師資聘任、爭議審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Q6：因沒有選到合適的社團，可否自行私下成立社團（學校常見的地下社團）？

A6：依要點四（一），社團成立應依據各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辦理。

Q7：當學校查察社團經費未能公開透明供社員知悉或有支用不符相關用途時，學校可否懲處失職幹部？

A7：依要點四（一），各校所定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配合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Q8：社團活動課程時間，未到指定地點上課，除核予曠課登記外，是否能有其他管理措施？ A8：依要點四（一），各校所定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配合各校學生德行評量考察實施要點辦理。
Q9：社團以學校名義辦理活動之文宣，是否必須經由學生事務處審核？ A9：依要點四（四），學校應指導或輔助學生社團辦理活動、製作媒體文宣、簽訂契約或其他相關事項；社團以學校名義辦理跨校、校外競賽或活動者，應報學校同意後，始得為之，學校並應於補充規定內明確規範。除必要之限制外（如違反法規、仇恨或歧視性言論等），學校得本教育觀點與學生就相關內容予以討論惟不得有重大明顯限制言論自由或表現自由等情事。
Q10：社團數量是否能超過班級數？ A10：依要點五（一），學校規劃學校或學生建議學校成立之社團，其成員不受班級、年級之限制；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
Q11：社團招收社員是否可跨班級、年級或科別？ A11：依要點五（一），學校規劃學校或學生建議學校成立之社團，其成員不受班級、年級之限制。
Q12：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鐘點費，每節均為 400 元？ A12：依要點六，外聘之社團活動指導教師鐘點費，適用或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Q13：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是否可外聘？ A13：依要點六，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有外聘師資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依序聘任之，並核發聘書： （一）合格教師。 （二）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三）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者。 （四）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 每一學生社團，以置指導教師一人為原則；有特殊情形者，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
Q14：依據不得中途收費之規定，但在期中若因需要且已通過社員超過半數以上同意，並經社團管理單位簽核後，是否可以再行補充收費？ A14：依要點七，學校應將學生社團收費數額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所收費用，不得

支付於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等；除已公告數額外，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

Q15：當學期收費在期末尚有餘額時，是否可滾存於社團社費內，供下屆（期）使用？

A15：依要點七，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校內相關單位應負監督輔導之責。